

荆州市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(经 2021 年 12 月 15 日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荆州市建筑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,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(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)和协会《章程》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费,是指协会会员按标准每年应交纳的费用。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。

第二章 会费标准

第三条 单位会员交纳会费的标准:

- (一) 会长单位: 20000 元/年;
- (二) 副会长单位: 10000 元/年;
- (三) 常务理事单位: 6000 元/年;
- (四) 理事单位: 4000 元/年;
- (五) 普通会员单位: 3000 元/年。

第四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分支机构严格执行协会的会费标准,不单独收取会费。

第三章 会费交纳

第五条 会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收取,以自然年为标准,不足一年按一年交纳,每年交纳一次;会员应按时将当年会费汇入协会指定银行账户。

会费票据为国家财政部监制的《湖北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》（电子）。

第六条 申请入会的新会员需在提交入会申请材料的同时交纳入会费用。会员交纳会费后7个工作日内，协会推送电子票据。

第七条 会员入会满2年且正常交纳会费具备申请申请理事单位的资格。

第八条 会员无故连续2年不交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单位，如重新申请入会，须补齐所欠会费。

第四章 会费的使用和管理

第九条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，开支严格在《荆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内使用。

第十条 会费管理

（一）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开支经由会长审批或者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方可；

（二）财务账目由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；

（三）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；

（四）财务收支情况按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。